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

当事人：威克滚装船务有限公司

　　地  址：（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于2014年8月起对当事人涉嫌垄断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查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滚装货物海运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近年来一直从事往返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滚装货物包括汽车、机械等非集装箱装运并且可以在轮船上通过滚上、滚下的方式装卸的货物。至少在2008年至2012年9月期间，针对滚装货物制造商发出的与中国进出口海运相关的市场调研、询价、招标等事项，当事人频繁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滚装货物海运企业通过电话、会议、聚餐、专程访问等方式进行双边或多边沟通，交换敏感信息、进行价格协商、分配客户及航线，多次就特定滚装货物制造商涉及中国航线海运业务的报价达成协议并予以了实施。

　　当事人与竞争对手在业务承揽过程中约定互不侵犯各自既有的运输业务，一方面针对当事人已经承运的特定航线上特定制造商的业务，要求竞争对手给予尊重，以不报价或者报高价的方式，协助当事人获得订单，维持甚至提高运费水平；另一方面针对竞争对手已经承运的特定航线上特定制造商的业务，当事人给予尊重，以不报价或者报高价的方式，协助竞争对手获得订单，维持甚至提高运费水平。

　　经查，当事人至少从事了下列行为：

　　欧洲至中国航线：2009年9月，（略）发出市场调研。当事人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以下称“日本邮船”）通过电话商讨，约定当事人以报高价或不报价的方式协助日本邮船获得该订单。作为回报，日本邮船协助当事人获得该航线上（略）汽车的承运业务。当事人按照约定予以了实施。2010年4月，（略）发出招标。当事人通过电话、会面等方式与日本邮船进行讨论，交换投标意向，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

　　2009年8月，（略）发出招标。当事人分别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商船三井（以下称“商船三井”）进行面谈，交换投标意向和价格信息。2012年2月，（略）发出询价。商船三井与当事人会面讨论报价水平，约定提高报价并予以了实施。

　　2010年5月，（略）针对新增运量发出信息征询。当事人通过电话、会面等方式多次联系日本邮船，要求报出高于当事人目标运费的价格，日本邮船同意并予以了实施。随后7月，（略）发出正式招标。当事人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多次与日本邮船、商船三井、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以下称“川崎汽船”）进行沟通，交换投标意向，讨论报价水平，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2011年11月，（略）发出招标。在正式招标前后，为获得订单并提涨运费，当事人与日本邮船、川崎汽船、商船三井通过电话、互访、面谈等方式多次沟通，反复讨论，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

　　2010年8月，（略）针对新增运量发出询价。当事人和日本邮船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讨论，约定当事人对此次询价报出高价以协助日本邮船涨价。作为回报，日本邮船将协助当事人获得在该航线上（略）汽车的承运业务。当事人同意该要求并予以了实施。当事人还与川崎汽船通过会议交换了运量、份额和费率等敏感信息。2011年7月，（略）发出招标。当事人与日本邮船通过面谈等方式多次讨论，约定日本邮船协助当事人获得（略）的承运业务。作为回报，当事人以报高价的方式协助日本邮船获得订单。当事人按照约定予以了实施。

　　2009年11月，（略）发出招标。当事人与商船三井、川崎汽船通过面谈等方式进行沟通，讨论投标意向，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2010年1月，（略）针对部分车型的运输发出询价，并于5月针对其他车型发出招标。当事人通过电话分别联系日本邮船和川崎汽船，讨论报价水平，约定以报高价或不报价的方式协助当事人中标并予以了实施。2012年初，（略）发出招标。当事人通过电话分别联系日本邮船和川崎汽船，要求提高报价以协助当事人中标，日本邮船和川崎汽船同意并予以了实施。

　　北美至中国航线：2009年9月，（略）发出询价。当事人与川崎汽船通过电话进行沟通，讨论配合条件，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2011年8月，（略）针对新增运量发出询价。当事人与川崎汽船进行讨论，约定当事人报出高价以协助川崎汽船获得订单并提高运费水平，作为回报川崎汽船将一部分货物交由当事人运输，当事人按照约定予以了实施。2012年，（略）发出招标。当事人与川崎汽船进行沟通，约定当事人按照川崎汽船提供的费率水平进行报价，当事人按照约定予以了实施。2012年5月，（略）发出招标。当事人与川崎汽船通过电话、会面等方式进行沟通，讨论报价水平，约定当事人报出高价以协助川崎汽船获得订单。作为回报，川崎汽船将租赁当事人的舱位运输一半数量的（略）汽车。当事人按照约定予以了实施。

　　中国至欧洲航线：在该航线上，当事人与日本邮船一直保持密切沟通，频繁交换价格等敏感信息。2011年全年，当事人与日本邮船多次开会讨论对（略）汽车在该航线上的运输业务进行提价，于同年10月达成了提高运输费率的协议，并于2012年2月新一期合同更新时予以了实施。

　　中国至西南非航线：2009年以来，当事人与川崎汽船针对中国至西南非航线的运费水平保持密切沟通，频繁交换中标价格、报价水平等敏感信息。

　　中国至南美航线：2010年8月，（略）准备将该航线上的贸易术语由FOB改为CIF，当事人与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称“南美轮船”）会面沟通，交换了报价信息。2011年7月，（略）发出询价。当事人与日本邮船、南美轮船交换了报价水平，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2011年全年，当事人与日本邮船多次开会，讨论关于（略）汽车在该航线上的运费涨价事宜，达成共识，并于2012年2月新一期合同更新时予以了实施。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财务数据，经本机关核定，确认当事人2014年度与中国市场相关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销售额为人民币（略）元（汇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4年度平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获取的电子邮件、会议记录、出差报销凭据、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证人证言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滚装货物海运企业约定互不侵犯各自既有的运输业务，在此基础上交换敏感信息、进行价格协商、分配客户及航线，就特定滚装货物海运业务达成报价协议并予以了实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构成了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垄断协议的行为，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损害了中国相关滚装货物进出口商和消费者的利益。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且当事人在部分违法事件中起主导作用，违法情节严重，但当事人能主动提供本机关未掌握的有关违法事实和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2014年度与中国市场相关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销售额9％的罚款，计人民币284,731,338元。

**三、相关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处罚决定书将罚款如数上缴国库。收款人全称：（略）；账号：（略）；开户银行：（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15日